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公告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11471 號函辦理。

貳、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參、登記入園之基本資格

一、招生對象：

1. 設籍本縣(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學區以鄉為單位劃分，不得跨區入園，為保障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就學權益，需要協助幼兒與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與學區限制，如招收登記後尚有缺額則開放跨學區及跨縣市之幼兒入園。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2 足歲幼兒，登記人數超過缺額時，依幼兒年齡先後順序予以備取，如遇相同生日者則抽籤決定，雙(多)胞胎得共籤，共籤與否視家長意願決定，由家長自行決定一籤(分別)或多籤(併同)方式辦理抽籤。招生結束後各校(園)本權責繼續受理入園登記及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其指定時間如下：第一學期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一)下午 4 時止。

2. 招收年滿 2 足歲至 5 足歲之幼兒。(即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2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肆、招生名額

(一)3 足歲至 5 足歲之幼兒，每班以 30 名為限，採混齡編班，招生人數足以分班(2 班以上)之園所可採「分齡」編班方式辦理。

2 足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2 足歲至 5 足歲幼兒總數為 15 名以下(含)之園所，以混齡編班。

(二)各園扣除原園升班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三)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

伍、招生登記及註冊

- 一、**登記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0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
- 二、**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愛心班教室。
- 三、**登記方式**：採親自報名。
- 四、**註冊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0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
- 五、**註冊地點**：本校幼兒園愛心班教室。

陸、登記時應攜證件

- 一、戶口名簿正本（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交影本（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不予受理登記；符合規定者，當場發還）。
- 二、預防接種卡或預防接種時間及紀錄表影本(A4規格)。
- 三、依優先入園登記對象個別特殊身分之規定，繳驗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 四、現場填寫新生入學學籍卡。

柒、招生注意事項

- 一、請準時辦理招生登記事宜。
- 二、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幼兒園，電話：0836-89043分機507，聯絡人：陳芳喻老師。
- 三、每生只可登記一所幼兒園，不得重覆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捌、優先入園資格及審核

(一)依各鄉規定之招生年齡，凡符合下列情形者，請以優先順序申請入學：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童。
4. 原住民族幼童。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順位：

1. 經本府衛生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2.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3.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5.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含孫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超出名額時，以五足歲之幼兒優先。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童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遲緩證明)者及持有暫緩入學證明者。
	原住民族幼童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經本府衛生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衛生局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父或母一方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	父或母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